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郑铁工〔2025〕2号



关于评选二〇二四年度“三八红旗手” 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2024年我校全体女教职工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始终秉承“自尊、自爱、自立、自强”的巾帼精神，坚守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岗位上做贡献、创佳绩，为学校的建设发展贡献积极力量。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紧密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工会十八大和妇女十三大精神，引领广大女职工弘扬“四自”精神，积极发挥“半边天”作用，激励女教职工在推动学校科学发展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，经学校工会研究决定，开展评选表彰2024年度“三八红旗手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弘扬家庭美德，受到本单位及教职工的广泛赞誉。

2.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品德高尚、甘于奉献；具有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时代女性精神；工作开拓创新，锐意进取，爱岗敬业，团结协作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和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。

3. 积极参与学校的改革，维护学校的稳定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身作则，清正廉洁。

4. 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女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要求及名额

1. 评选活动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逐级评选，优中选优，推荐出有时代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的优秀女性。

2. 各分工会要以评选推荐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她们的先进事迹，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的氛围。

3. 名额：每个分工会原则上按女教职工人数的5%产生，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一。

4. 评选上报的“三八红旗手”要认真填写附件二：《“三八红旗手”审批表》（主要事迹可另附页）。

5. 本次评先活动同时开展第三届十佳“巾帼标兵”的评选。“巾帼标兵”从“三八红旗手”当中产生，各分工会可以从推荐的“三八红旗手”当中择优推荐“巾帼标兵”候选人，认真填写附件三《“巾帼标兵”候选人申报表》（主要事迹可另附页）。校工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全校联评并最终产生十名“巾帼标兵”。

6. 报送时间：请于2025年2月28日17:00前将审批表和申报表（纸质稿）报送至校工会综合科（办公楼421室），电子稿通过钉钉发送给钱晓音。

附件一：2024 年度 “三八红旗手” 名额分配表

附件二：“三八红旗手” 审批表

附件三：“巾帼标兵” 候选人申报表

附件 1

2024 年度“三八红旗手”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分工会	名额
1	机车车辆学院	1
2	护理学院	2
3	运输管理学院	1
4	电气工程学院	1
5	机电工程学院	1
6	电子工程学院	1
7	铁道工程学院	1
8	商学院	1
9	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	1
10	药学院	1
11	艺术学院	1
12	人工智能学院	1
13	基础教学部	2
14	马克思主义学院	2
15	创新创业学院	1
16	体育教学部	1
17	天使书院	1
28	丝路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	1
19	复兴书院	1
20	二七书院	1
21	陇海书院	1

序号	分工会	名额
22	继续教育学院	1
23	退休职工工作处	1
24	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管理办公室	1
25	图书馆	1
26	后勤服务中心	1
27	机关	8
	合计	37

附件 2

“三八红旗手” 审批表

所属单位					
姓 名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职务（职称）	
主 要 事 迹					

主要事迹	
分工会意见	年 月 日
校工会意见	年 月 日

附件 3

“巾帼标兵” 候选人申报表

所属单位					
姓 名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学历及学位	
职务(职称)				入校时间	
工 作 业 绩 及 荣 誉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
<p>主 要 事 迹</p>	
<p>分 工 会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校 工 会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